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石國明
　　施俊成
　　高慧雯
被　　告　宸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叁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條、第25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宸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王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0月6日邀同被告李語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200萬元2筆借款，計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4年10月6日起至109年10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均自借款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

利率加碼年息1.89%機動計算（現為2.67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日之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在 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分別於106年3月20日、106年5月31日聲請變更還款條件，並簽立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，將繳息日變更為每月30日、每月1日；再於106年12月21日聲請變更還款條件，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即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按月付息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6日止，改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且除前開部分外，原借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。詎被告宸王公司自107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借款本金合計292萬3,296元（計算式：175萬3,981元＋116萬9,315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被告宸王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宸王公司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又被告李語宸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連帶保證書約定，被告李語宸應與被告宸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但目前財務有困難無法還款，惟被告李語宸積極對外招攬業務，期能使被告宸王公司重返正軌，希望可以安排調解等語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
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款明細表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無意見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陳稱目前公司有開發新的業務方式，希望可以安排調解等語，惟原告請求本院依法判決，自無移付調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